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細榕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欣盈

訴訟代理人　許啟龍律師

　　許淑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、第179條規定起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98-56地號土地)及同段348-9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348-9地號土地)上如附圖(即本院卷第235頁)所示A1、A2部分之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建物所坐

落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；另聲明第二項則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4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至拆除第一項建物及返還占有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,144元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圖編號A1所示建物占用系爭98-56地號土地之面積為6平方公尺，如附圖編號A2所示建物占用系爭348-9地號土地之面積為7平方公尺；又系爭98-56、348-9地號土地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68,8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。故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如附圖編號A1、A2所示地上物占有系爭98-56、348-9地號土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價額計算，應為89萬4,400元（計算式：(6+7)㎡×68,800元/㎡=894,400元）；至於聲明第二項附帶請求返還起訴前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7,451元部分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1萬1,851元(計算式：894,400＋17,451＝911,85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1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萬1,64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